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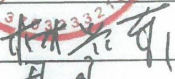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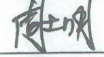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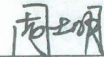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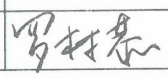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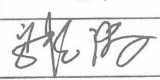
吨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K04QY10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兴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士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士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林恭	201805035370000041	BH0155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安艳涛	报告全部章节	BH0157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罗林

姓名:

证件号码:

男

性别:

1986年03月

出生年月:

2018年05月20日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1



山东罗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吨新型肥料项目



编号：37039B01251204M119674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罗林恭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5年2个月；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5年2个月；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5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ZBRS39c99175ebc6ed7c 2025年12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105REU88567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安艳涛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3年08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10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0年6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ZBRS39en12fe64cc65ec 2026年01月05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823428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罗林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41，信用编号BH015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艳涛（信用编号BH015733）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23-89-05-983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士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			
地理坐标	(118 度 13 分 40.6279 秒, 36 度 12 分 24.4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70323-89-05-98352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沂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源政字[2018]1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医院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25]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相对位置</p>			

关系图见附图 1。

2、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其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见下表。

表1-2 本园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本项目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有机水溶肥均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该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行业，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370323-89-05-983527，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大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中“13、绿色农业：全生

物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和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512-370323-89-05-983527。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和企业土地证可知（详见附图 5、附件 6），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历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320002。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p>	<p>1.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根据沂源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拟建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6），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p>

	<p>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p> <p>6.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p> <p>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9.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基本农田。</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属于大气受体敏感区。</p> <p>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8.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制药、玻璃、耐火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指标,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治理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p> <p>3.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沂河。</p> <p>5.项目治理设施齐全,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6.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已布局污水管网。</p> <p>7.本项目租用厂区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中将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等活动进行扬尘管理。</p> <p>8.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8.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6.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p>1.2.4.8.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500 米，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5.本项目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6.本项目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7.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等，并保留台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3.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将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本项目租用厂区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 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燃料。
<p>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p>		

综上分析，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拟建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6），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对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500米，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

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2）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品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 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3）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3）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综上，本项目为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	符合

	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符合性一览表

鲁工信发[2022]5号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则	<p>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适用于该文件要求。</p>	符合
投资原则	<p>第五条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p> <p>第六条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七条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中，项目在建设中将确保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路东 500 米，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p>	符合
项目管理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p> <p>（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p> <p>（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p> <p>（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p>	符合

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p>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二	<p>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p>	符合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五	<p>强化工业源 NO_x 深度治理</p>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七	<p>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p>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建筑施工。	符合
八	<p>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p> <p>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各市至少建成一处超级站，全省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具备 VOCs 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全省及 16 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能力，重点加强 O₃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提出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p>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时监测，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6）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本次环评结合排污许可要求按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	符合

	<p>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拟建设项目完成审批后，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7 号（6），2019 年 8 月 22 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污染源进行管理，实现持证排污</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法人代表为林兴东，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苗山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随着现代农业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过量使用无机化肥会造成农产品品质下降、土壤板结、污染水源、水体富营养化等一系列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最根本的办法是减少无机化肥的使用量，增加有机肥的使用，以提高土壤有机质与土壤肥力。有机肥的工业化生产和商品化供应，对于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良性循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实际，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办公室等，购置菌种活化培养设备、配料系统、料液泵、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 4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有机肥、5000 吨有机无机复混肥、1.2 万吨水溶肥料。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项目联审会完成立项，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370323-89-05-983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中“其他”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沂源县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有机肥 5000 吨、有机无机复混肥 5000 吨、水溶肥料 1.2 万吨。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675m ² 。用于菌种培养和有机肥发酵工序。主要配备菌种活化培养设备、发酵罐等。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F，钢结构，占地面积 4500m ² 。用于肥料配料、搅拌、生产加工工序。主要配备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及电烘干设备等。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租用办公室 500m ²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7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 and 产品暂时存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089m ³ /a，由沂源县历山镇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新增用电量 52 万 kWh/a，由沂源县历山镇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发酵、混料废气负压收集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筛分、粉碎、配料、搅拌、造粒、烘干、包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化粪池利用现有，其余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废液、渗滤液、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 50m ² ；危废间 1 座，占地 5m ² 。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产品标准
1	生物有机肥	颗粒状	5000t/a	《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
2	有机无机复混肥	粉状	5000t/a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3	水溶肥	颗粒状	12000t/a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
---	-----	-----	----------	-------------------------

表2-3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要求
1	水溶肥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 表 1 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水分≤3%；钙、镁元素含量之和 ≥10%
2	生物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水分≤30%；有机质≥40%；有效 活菌数≥0.2 亿/g（芽孢杆菌）
3	有机无机复 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表 1 中 I 型技术指标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 数≥15%；有机质≥20%；水分≤ 12%

4、主要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1	菌种活化培养设备	KRA-B103000	2	发酵车间
2	配料系统	PLR-0031	1	发酵车间
3	料泵	SOP-24	6	发酵车间
4	种子培养设备	R15-0025	3	发酵车间
5	发酵设备	R15-0027	3	发酵车间
6	固体灭菌罐系统	Φ 1500	3	发酵车间
7	固体接种器	GS-360	2	发酵车间
8	空气过滤器	A-004	2	发酵车间
9	电加热设备	TDHG-1818	3	发酵车间
10	配料系统	WLDH-1	2	生产车间
11	粉碎机	TDLF-800	2	生产车间
12	单口筛分机	Φ 1500×6000	2	生产车间
13	搅拌机	TDSJ-0830	3	生产车间
14	包装机	DCS-50	4	生产车间
15	造粒机	TDZGZ-1870	2	生产车间
16	空压机	Φ 600	2	生产车间
17	叉车	电叉车	1	/
18	生物除臭喷淋塔+风机	20000m ³ /h	1	发酵车间
19	布袋除尘器+风机	30000m ³ /h	1	生产车间
合计			45	/

5、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备注
生物有机肥原料						

1	畜禽粪便（主要鸡粪、羊粪）	固态，散装	2100	直接送发酵区	外购	含水率≤40%
2	农作物秸秆	散装	20	2	外购	捆扎，破碎后，含水率≤10%
3	发酵菌种	固态，	0.5	0.1	外购	
4	无菌生理盐水	0.85%氯化钠液体	0.06	0.01	外购	
5	微生物菌剂	固态，粉状	3	1	外购	
6	豆粕	固态，颗粒、50kg/袋	1500	200	外购	
7	腐植酸	固态，粉状、25kg/袋	1506	200	外购	
8	膨润土	固态，颗粒、50kg/袋	600	20	外购	
有机无机复混肥原料						
1	黄腐酸	固态，粉状、25kg/袋	1895	100	外购	有效成分≥99%
2	尿素	固态，颗粒、50kg/袋	1105	50	外购	
3	磷酸一铵	固态，晶体、50kg/袋	455.13	50	外购	
4	硫酸钾	固态，粉状、50kg/袋	1545	100	外购	
水溶肥原料						
1	糖蜜发酵液	液态，桶装、50kg/桶	95	10	外购	/
2	黄腐酸	固态，粉状、50kg/袋	4885.305	500	外购	有效成分≥99%
3	磷酸一铵	固态，晶体、50kg/袋	1115	200	外购	
4	硫酸钾	固态，粉状、50kg/袋	2995	300	外购	
5	尿素	固态，颗粒、50kg/袋	895	30	外购	
6	无水镁	固态，粉状、50kg/袋	2015	3	外购	
其他辅料						
1	包装袋	600*1020mm	45万个	5万个	外购	
2	生物除臭剂	液态，桶装、25kg/桶	1.0	0.5	外购	
3	空压机油	液态，桶装、200kg/袋	0.2	0.2	外购	
4	润滑油	液态，桶装、200kg/袋	0.4	0.4	外购	
(2) 物料理化性质						

①畜禽粪便：采用周边养殖场经过初步处理后的畜禽粪便，含水率 $\leq 40\%$ ，进厂后不需要进行脱水等处理。

②农作物秸秆：主要为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来源当地种植农户，用于堆肥调节 C/N 比，或者有机质调节物料。

③发酵菌种：微生物菌种是用于饲料和生物肥发酵的微生物制剂，包含细菌（乳酸菌、芽孢杆菌等）、真菌（酵母菌、丝状真菌）及放线菌等类别。饲料发酵菌种通过代谢转化粗饲料为菌体蛋白、活性肽及益生菌，提升营养利用率并改善动物消化功能，兼具防治仔猪腹泻等功效；生物肥菌种用于处理有机废弃物，经高温腐熟制成有机肥，可改良土壤并增强作物抗病性。

④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菌剂是指目标微生物（有效菌）经过工业化生产扩繁后，利用多孔的物质作为吸附剂如（草炭、蛭石），吸附菌体的发酵液加工制成的活菌制剂。农用微生物菌剂恰当使用可以提高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化肥用量、降低成本、改良土壤、保护生态环境。

⑤尿素：又称碳酰胺（*carbamide*），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化学式： $\text{CO}(\text{NH}_2)_2$ ，分子质量 60.06， $\text{CO}(\text{NH}_2)_2$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

⑥膨润土：膨润土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 2:1 型晶体结构，由于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某些阳离子，如 Cu、Mg、Na、K 等，且这些阳离子与蒙脱石晶胞的作用很不稳定，易被其它阳离子交换，故具有较好的离子交换性。能够增强有机肥的吸附性，使其更容易附着在土壤颗粒上，减少养分流失；其次，膨润土的离子交换能力有助于释放和储存养分，提高肥效；最后，膨润土还能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孔隙度，提高土壤通透性。

⑦糖蜜发酵液：糖蜜发酵液以糖蜜为主要原料，再由蜜糖、氮、磷、钙、钠、微量元素、维生素等营养元素组成的培养基中加入发酵菌种，在不锈钢发酵罐中的无菌条件下进行封闭发酵。提取发酵后的培养基经过低温脱水、蒸发浓缩后形成蜜糖。

⑧豆粕：大豆粕是以大豆为原料，采用低温预压浸提法提取豆油后的副产物，蛋白质含量达 40%~50%，富含赖氨酸（2.4%~2.8%）和异亮氨酸，但蛋氨酸含量较低，需通过添

加蛋氨酸平衡日粮。作为我国使用量最多、应用最广的植物性蛋白质饲料，其广泛用于畜禽、水产及特种动物的配合饲料中，营养价值受加工工艺影响，生产中使用尿素酶活性检测、蛋白溶解度分析等方法进行品质评定。

⑨腐植酸：腐植酸类肥料是一种有机肥料。天然的腐植酸，是由植物残体经过分解形成的。广泛存在于土壤，河泥和埋藏较浅的风化煤、草炭、褐煤之中。含有碳、氢、氧、氮等元素，有一定的肥料，但大部分难溶于水，若与钾、钠、铵等物质化合，晒干氨化，就易被植物吸收作为养分。

⑩黄腐酸：黄腐酸是一种溶于水的红棕色或灰黑色粉末状物质。能促进植物生长，对抗旱有重要作用，能提高植物抗逆能力，增产和改善品质作用。主要应用对象为小麦、玉米、红薯、谷子、水稻、棉花、花生、油菜、烟草、蚕桑、瓜果、蔬菜等。元素组成：C 54.82% H 2.29% O 41.14% N 0.66% S 1.09%。功能团含量：总酸基 8.76 毫克当量/克（羟基 6.12 毫克当量/克，酚羟基 2.64 毫克当量/克）。黄腐酸固体为棕色或灰黑色、味酸、无臭、易溶于水、乙醇、稀酸、稀碱和含水丙酮。

⑪磷酸一铵，也称为磷酸二氢铵，化学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是一种白色的晶体，呈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良好的热稳定性。它主要用于速效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消防干粉灭火剂配料、磷酸铁锂前驱体原料等领域。

⑫硫酸钾：硫酸钾（potassium sulfate），是一种无机硫酸盐，化学式为 K_2SO_4 ，分子量为 174.2。其通常情况下为无色晶体，味苦而咸。熔点为 1069°C ，密度是 $2.662\text{g}/\text{cm}^3$ 。吸湿性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加，不溶于乙醇、丙酮、二硫化碳。可与可溶性钡盐溶液发生复分解反应生成硫酸钡沉淀；在不同条件下与碳反应，可以生成不同碳的氧化物和亚硫酸钾或硫化钾；与酸反应，可生成硫酸氢钾。硫酸钾在农业上是常用的钾肥，氧化钾含量 50%。

⑬无水镁：硫酸镁（英文名：Magnesium Sulfate，别名无水硫酸镁；其七水合物俗称泻盐、硫苦、苦盐、泻利盐）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SO_4 ，分子量为 $120.3676\text{g}/\text{mol}$ 。无水硫酸镁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属斜方晶系；而常见的七水合硫酸镁（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则为无色或白色斜柱状晶体，属单斜晶系。无水物密度约为 $2.66\text{g}/\text{cm}^3$ ，熔点约为 1124°C （在此温度下会分解）。该物质无味，具有咸苦味，有潮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其应用领域广泛。在医疗领域可用于导泻、利胆、抗惊厥、治疗子痫、破伤风及妊娠期高血压等症；在工业上可用于制造硫氧镁水泥（具有防火、

保温特性)、造纸、陶瓷、肥料及饲料添加剂;在有机化学实验中常用作干燥剂;在农业上可作为镁肥补充作物所需养分。

⑭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是由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新型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N、S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能有效抑制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的产生。

6、物料平衡

表2-6 生物有机肥物料平衡表

投入 (t)		产出 (t)	
畜禽粪便(主要鸡粪、羊粪)	2100	生物有机肥	5000
农作物秸秆	20	渗滤液	36
发酵菌种	0.5	混料发酵损失水份	353.3
微生物菌剂	3	烘干损失水份	700
生理盐水	0.06	布袋除尘器收尘	4.83
豆粕	1500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66
腐植酸	150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156
膨润土	600	有组织氨排放	0.028
新鲜水	144	无组织氨排放	0.006
渗滤液	36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	0.003
喷淋废水	180	无组织硫化氢排放	0.001
布袋除尘器收尘	4.83		
合计	6094.39	合计	6094.39

表2-7 有机无机复混肥物料平衡表

投入 (t)		产出 (t)	
黄腐酸	1895	有机无机复混肥	5000
尿素	1105	布袋除尘器收尘	1.72
磷酸一铵	455.1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36
硫酸钾	154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94
除尘器集尘	1.72		
合计	5001.85	合计	5001.85

表2-8 有机水溶肥料平衡表

投入 (t)		产出 (t)	
糖蜜发酵液	95	有机水溶肥	5000
黄腐酸	4885.305	布袋除尘器收尘	4.14
磷酸一铵	1115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84

硫酸钾	299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221
尿素	895		
无水镁	2015		
除尘器集尘	4.14		
合计	12004.445	合计	12004.445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发酵混合配料用水、除臭系统喷淋补充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发酵混合配料用水采用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渗滤液和新鲜水。除臭系统喷淋补充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发酵混合配料用水

发酵时物料水分控制在 50%左右，项目所用畜禽粪便含水率 40%、秸秆含水率 10%，为保证发酵效率，配料混合后需要加入一定量的补充水，发酵原料用量为 3600t/a，混合后含水率约 40%，还需加入约 10%的水量，则发酵混合配料用水量为 360m³/a，采用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渗滤液和新鲜水，其中新鲜水用量 144m³/a。

②除臭系统喷淋补充水

发酵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臭系统喷淋塔循环量为 15m³/h。生物除臭喷淋塔运行过程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喷淋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5%，则项目除臭系统喷淋补充水为 0.225m³/h（540m³/a）。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5m³，每年需补充 180m³。因此除臭系统用水量为 7200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1089m³/a。

(2) 排水

废水主要为渗滤液、除臭系统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渗滤液

项目有机肥在发酵过程中会有少量渗滤液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m³/t-产品，项目有机肥发酵工序生产量为 3600t/a，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36m³/a。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外排。

②除臭系统喷淋废水

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5m³，产生量为 180m³/a，收集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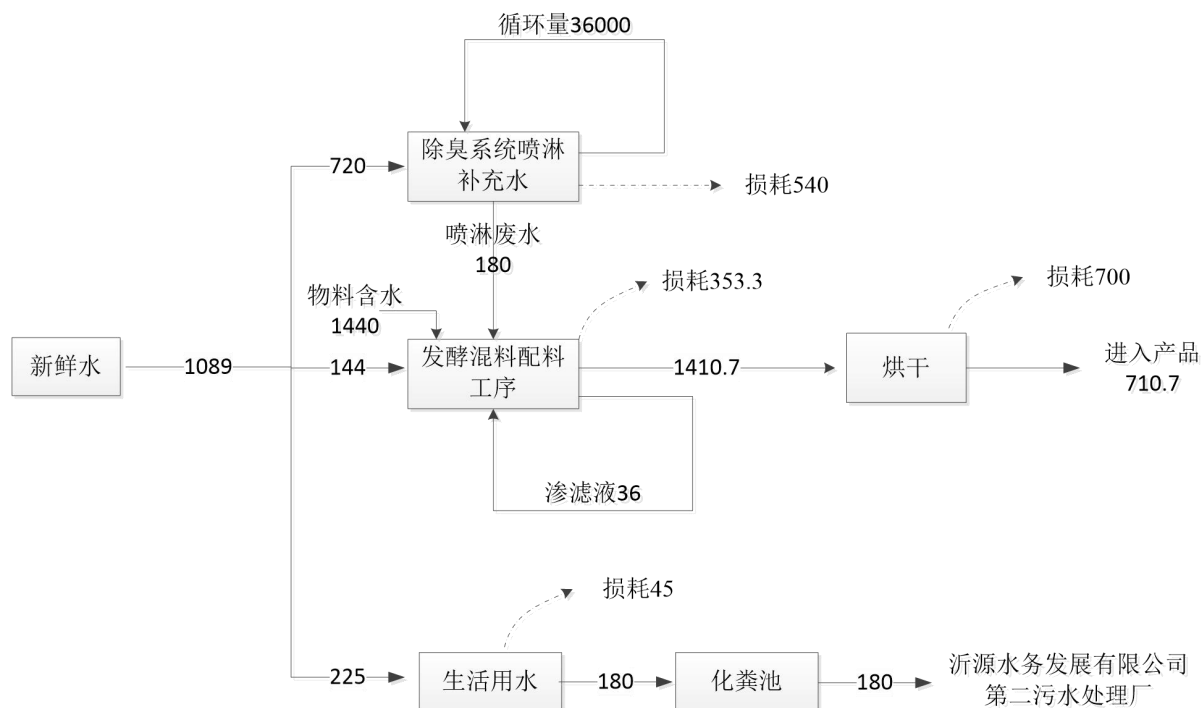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热

本项目有机肥采用电烘干；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沂源县历山街道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52 万 kWh/a。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项目发酵车间位于南侧，中部为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办公区租赁生产车间东侧现有办公楼区域。

(2) 合理性分析

- ①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南悦路，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 ②项目各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办公区分区明确，工序进行方便。
- 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 P2。	30
2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设施措施	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
5	合计	—	50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办公室等，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如下：

- ①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②废气：场地进行清扫以及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
- ③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
- ④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二）运营期

- 1、生物有机肥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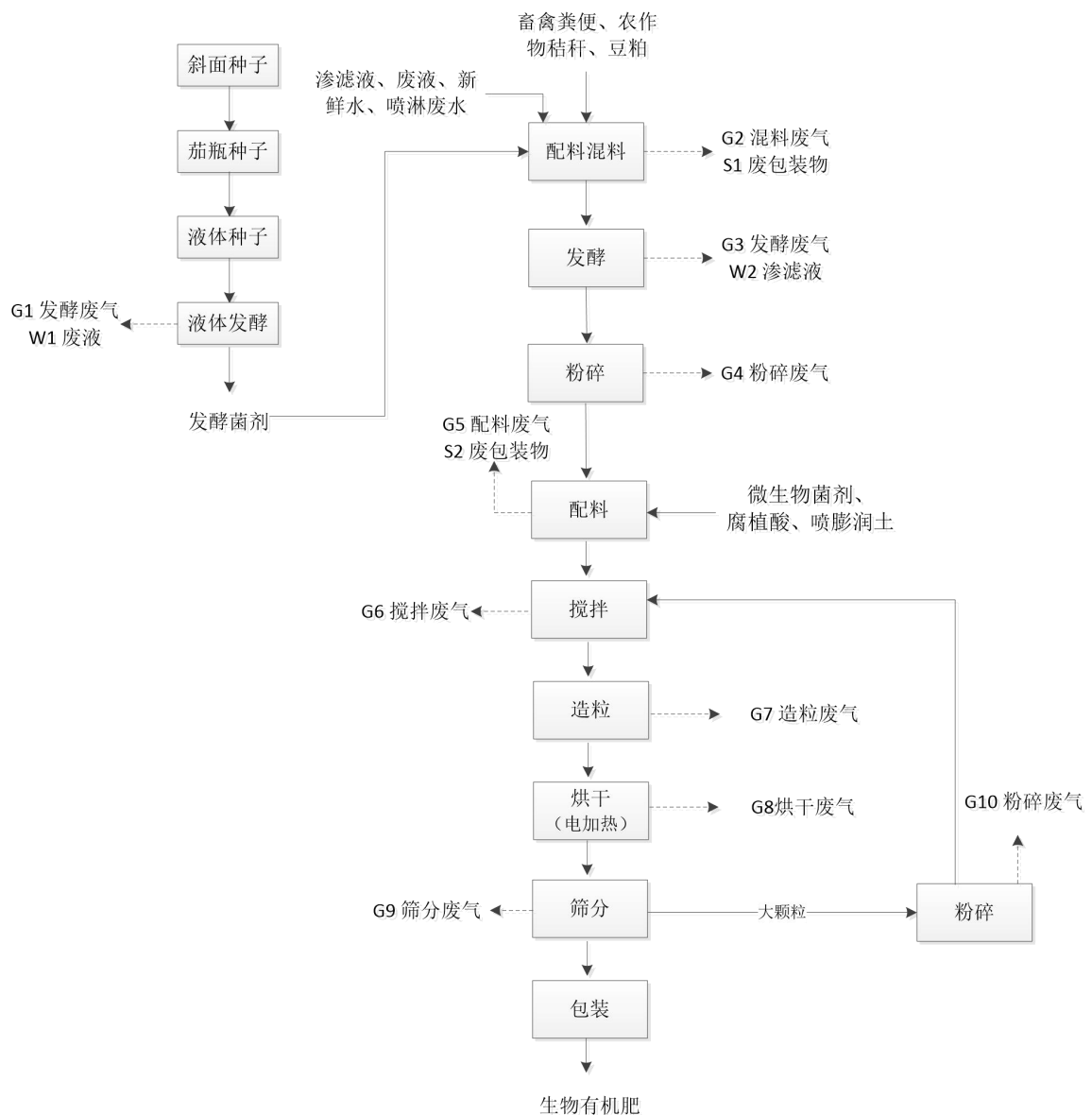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发酵菌剂培养

(1) 斜面菌种

各种菌种在 NA 斜面上培养，在 4℃低温下保存，并随时注意筛选产孢量高的菌株保存。严格无菌操作，避免菌种污染，多接种一级种子斜面，以保证菌种的遗传特性没有显著变化，防止多次转代发生菌种退化。

(2) 茄形瓶种子

以茄形瓶 NA 平板制备，将斜面种子在无菌生理盐水洗下，接种在茄形瓶内，在 28℃恒温箱内培养 3 天，大量产孢时用于接种。应严格检查种子的纯度，不能使用污

染的种子。

(3) 液体种子

培养基原料在配料槽中进行预处理，固形物含量为 5%，进入发酵罐，升温灭菌。灭菌操作温度 121°C，维持 40 分钟。灭菌后冷却到 30°C 后接种，每 100L 液体培养基接种一个 250ml 茄形瓶培养的种子量。发酵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30±1°C，通入无菌空气并不停搅拌。发酵过程每两小时取样一次，检查菌的情况、淀粉转化情况，及 pH 值变化。

放罐指标：显微镜视野中（16×20）应全为菌体所覆盖，菌体至少有两极分枝，尖端尖锐；菌体细胞隔膜间距长，粗细均匀；pH 值无剧烈变化，始终维持在 6 左右；发酵料液与卢格尔氏碘液没有蓝色反应；结晶紫染色后，油镜检查无细菌或其他微生物污染。

(4) 液体发酵

培养 36 小时的液体种子通过移种管道转移到发酵罐中培养，培养方法与液体种子培养相同。该工序产生 G1 发酵废气、W1 发酵废液。

2) 有机肥生产

(1) 上料配料混合

畜禽粪便由密闭运输车直接进入发酵车间发酵区，不储存。将畜禽粪便、植物秸秆、豆粕投入发酵槽内，加水调节水分，调节到适合发酵的含水率（50%左右），再将培养的发菌剂按一定比例与原辅料混合。因畜禽粪便进厂后直接送至发酵车间，不再考虑储存过程恶臭污染物的排放，该工序产生 G2 混料废气、S1 废包装物以及 N 噪声。

(2) 发酵

物料在发酵槽中，通过遥控器启动翻抛机进行第一次翻抛作业。初次翻抛后，开始启动曝气风机对发酵物料进行曝气作业。开始等待物料升温发酵。在物料发酵过程中需要经过温度计对物料进行测温工作。当发酵物料升温达到一定温度时（一般为发酵菌最高耐受温度 70°C 左右），再次开始通过轮盘翻抛机向后进行翻抛，从而达到物料降温 and 水分挥发的作用。在经过 20—25 天发酵，物料不再升高温度后，有机肥原料就彻底腐熟后，通过铲车将物料送到生产车间。本项目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该过程释放热量，使堆体温度升至 60°C 左右，能有效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实现无害化处理，并快速转化有机物生成腐殖质。发酵后物料含水率约 40% 左右。该工序产生 G3 发酵废气、W2 渗滤液以及 N 噪声。

(3) 粉碎

发酵后的物料通过铲车运送至生产车间粉碎机进行物料粉碎。该工序产生 G4 粉碎废气及 N 噪声。

(4) 配料

粉碎后的粉状物料进入配料系统；人工添加辅料（微生物菌剂、腐殖酸、膨润土）；动态配料机可根据不同配方进行配料。该工序产生 G5 配料废气、S2 废包装物以及 N 噪声。

(5) 搅拌

配料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双轴搅拌机进行物料充分搅拌，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双向皮带输送进入转鼓造粒机。该工序产生 G6 搅拌废气和 N 噪声。

(6) 造粒

搅拌后的物料进入转股造粒机进行造粒；该工序产生 G7 造粒废气以及 N 噪声。

(7) 烘干

整形造粒后的有机肥通过场内车辆运送至发酵车间密闭烘干机进行物料的烘干；烘干时，通过电加热提供热源，温度控制在 60°C-90°C 左右，以避免高温破坏有机质和有益微生物。烘干后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15% 以下。烘干后的有机肥进行物料冷却，冷却方式为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 G8 烘干废气及 N 噪声。

(8) 筛分、粉碎

冷却后的有机肥通过场内车辆运回生产车间进入成品筛分机；成品筛分机产生的大料落入粉碎机进行大料粉碎；粉碎后的物料返回搅拌机重新造粒；从而达到返料不落地形成循环。该工序产生 G9 筛分废气、G10 粉碎废气以及 N 噪声。

(10) 包装

成品有机肥为颗粒状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传动进入颗粒定量包装秤进行人工包装；将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工人摆放，最后用叉车运输到成品库进行存储及销售。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2、有机无机复混肥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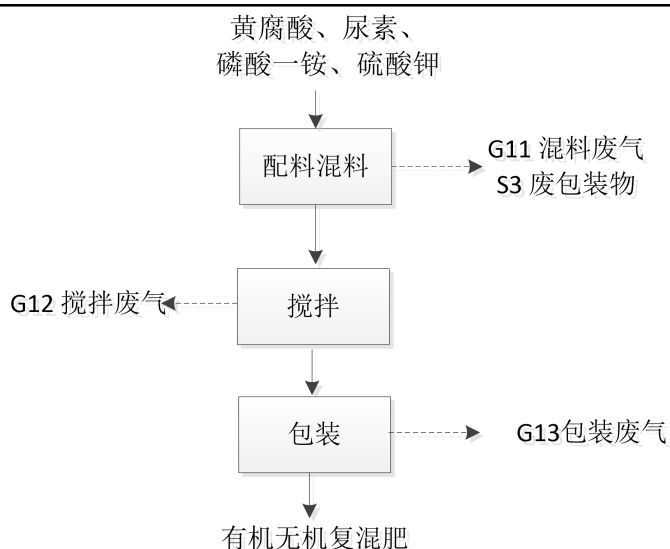


图2-3 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配料

产品所需黄腐酸、磷酸一铵、尿素及硫酸钾等通过人工投料进入配料系统。该工序产生 G11 配料废气、S3 废包装物以及 N 噪声。

(2) 搅拌

配料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双轴搅拌机进行物料充分搅拌。该上料搅拌工序产生 G12 搅拌废气和 N 噪声。

(3) 包装

成品复混肥为粉状物料，物料通过定量包装秤进行人工包装；将包装好的成品，通过人工摆放，最后用叉车运输到成品库进行存储及销售。G13 包装废气和 N 噪声。

3、水溶肥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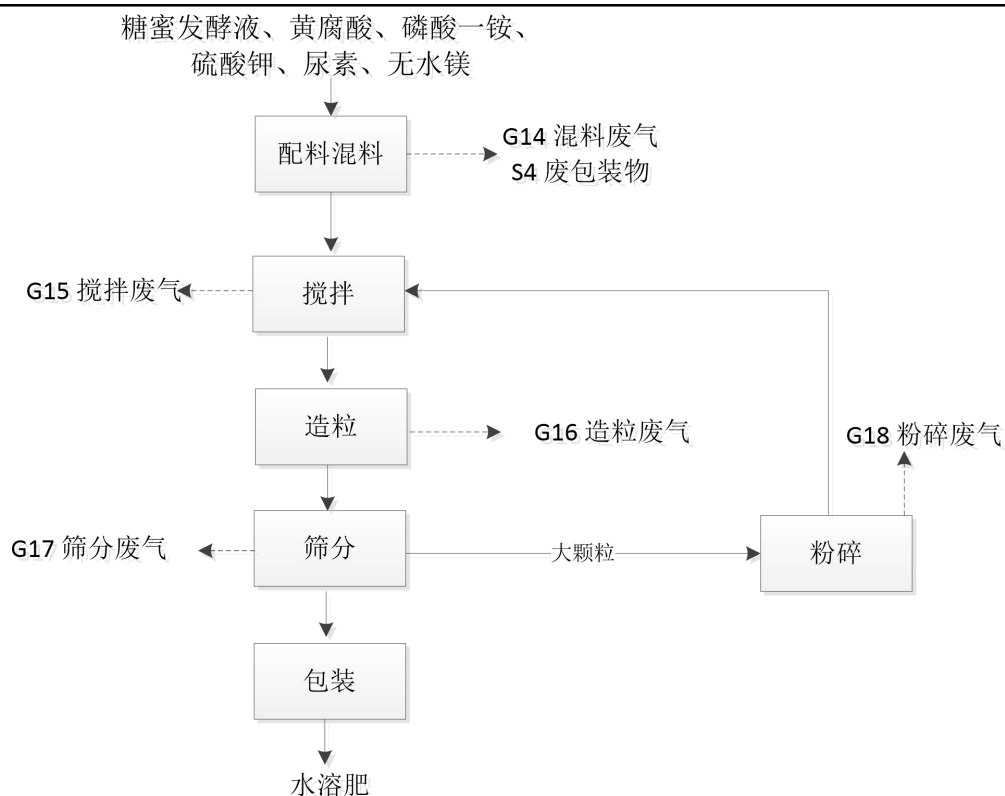


图2-4 水溶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配料

产品所需糖蜜发酵液、黄腐酸、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及无水镁等通过人工投料进入配料系统。该工序产生 G14 配料废气、S4 废包装物以及 N 噪声。

(2) 搅拌

配料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双轴搅拌机进行物料充分搅拌，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双向皮带输送进入转鼓造粒机。上料搅拌工序产生 G15 搅拌废气和 N 噪声。

(3) 造粒

搅拌后的物料进入转股造粒机进行造粒；该工序产生 G16 造粒废气以及 N 噪声。

(4) 筛分、粉碎

水溶肥颗粒通过皮带输送机传动进入成品筛分机；成品筛分机时产生的大料落入粉碎机进行大料粉碎；粉碎后的物料返回搅拌机重新造粒；从而达到返料不落地形成循环。该工序产生 G17 筛分废气、G18 粉碎废气以及 N 噪声。

(5) 包装

成品水溶肥为颗粒状物料，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传动进入颗粒定量包装秤进行人工

包装；将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工人摆放，最后用叉车运输到成品库进行存储及销售。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4、项目运行期产排污环节：

表2-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车间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发酵车间	G1 菌种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G2 有机肥混料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3 有机肥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8 有机肥烘干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G4 有机肥粉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G5 有机肥配料废气	颗粒物	
		G6 有机肥搅拌废气	颗粒物	
		G7 有机肥造粒废气	颗粒物	
		G9 有机肥筛分废气	颗粒物	
		G10 有机肥粉碎废气	颗粒物	
		G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混料废气	颗粒物	
		G12 有机无机复混肥搅拌废气	颗粒物	
		G13 有机无机复混肥包装废气	颗粒物	
		G14 水溶肥混料废气	颗粒物	
		G15 水溶肥搅拌废气	颗粒物	
		G16 水溶肥造粒废气	颗粒物	
		G17 水溶肥筛分废气	颗粒物	
		G18 水溶肥粉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发酵车间	W1 菌种发酵；W2 有机肥发酵	渗滤液	收集后回用于发酵混料工序
		W2 喷淋	喷淋废水	收集后回用于发酵混料工序
	—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	设备运转	LeqdB (A)	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固废	—	S1-S4 原辅料拆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利用
						S5 布袋除尘器积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6 生物除臭剂包装桶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利用
						S7 废布袋	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S8 空压机维护废油	石油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石油烃	
						S10 空压机维护废油	石油烃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数据可知：淄博市沂源县2024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PM₁₀: 0.071mg/m³、PM_{2.5}: 0.042mg/m³、SO₂: 0.011mg/m³、NO₂: 0.037mg/m³、O₃: 0.071mg/m³、CO: 1.2mg/m³。

表 3-1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7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2024年10月，淄博市印发《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号)，为坚决打好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1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措施分为4个部分：一、聚力推进NO_x减排：(一)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二)强化移动源整治提升；二、不断深化SO₂管控：(一)加强煤炭源头管控，(二)提高过程治理水平；三、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一)加强施工扬尘治理，(二)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三)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四、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任务落实。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厂区附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407m 的寨里村，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故不涉及</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寨里村	SE	40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苗山村	NE	425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沂河	S	43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混料配料、搅拌、造粒、粉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发酵、混料配料工序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5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m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边界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发酵车间渗滤液、除臭系统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500	300	/	400	6-9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300	/	40	200	6-9
项目执行标准	300	300	40	200	6-9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单独分配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86t/a，有组织氨排放量为0.028t/a，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0.003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沂源县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86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3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成品设备安装摆放，不涉及焊接、切割和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有：施工期废气、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固废等。</p> <p>1、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扫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土方工程，施工期仅昼间对场地清扫及设备进行安装，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施工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量。</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仅昼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通过车间隔声减振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生物有机肥发酵车间 G1 菌种发酵、G2 有机肥混料、G3 有机肥发酵、G8 有机肥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经车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生产车间 G4 有机肥粉碎、G5 有机肥配料、G6 有机肥搅拌、G7 有机肥造粒、G9 有机肥筛分、G10 有机肥粉碎、G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混料、G12 有机无机复混肥搅拌、G13 有机无机复混肥包装、G14 水溶肥混料、G15 水溶肥搅拌、G16 水溶肥造粒、G17 水溶肥筛分、G18 水溶肥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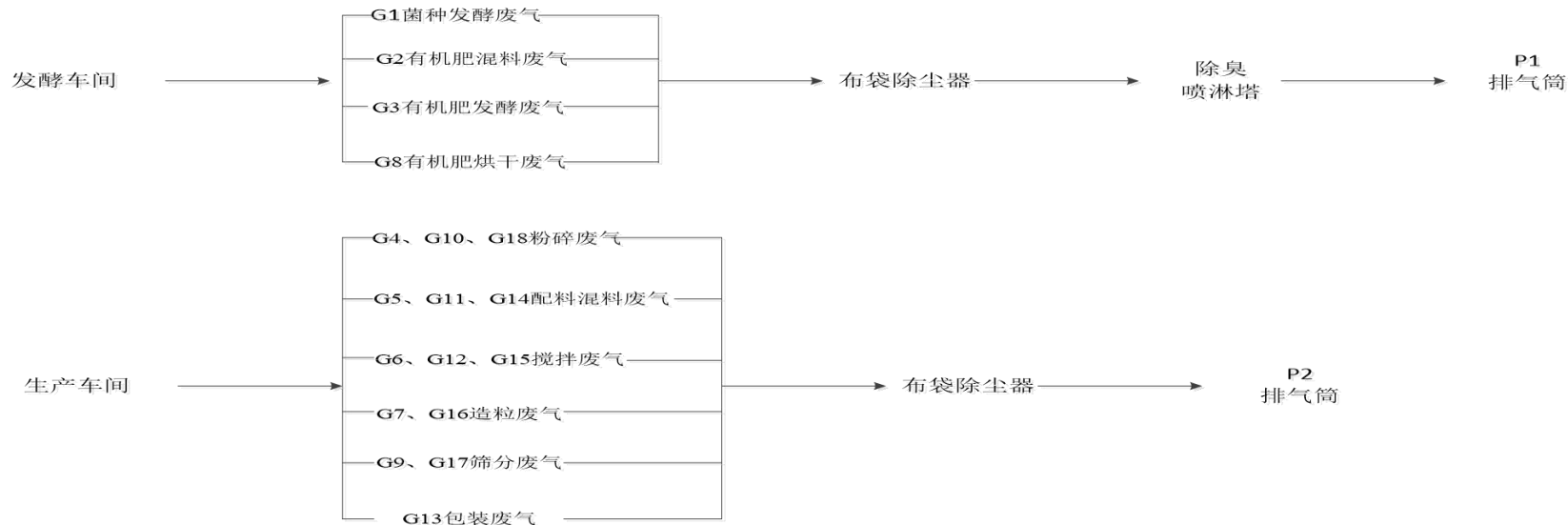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程废气走向示意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酵车间	菌种发酵、有机肥混料、有机肥发酵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65.1	3.125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	20000	98	99	是	0.65	0.013	0.031
		氨	产排污系数法	5.9	0.284	有组织			98	90	是	0.6	0.012	0.028
		硫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0.6	0.028	有组织			98	90	是	0.05	0.001	0.003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064	无组织	生产区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	—	—	—	≤1.0	—	0.064
		氨	产排污系数法	—	0.006	无组织		—	—	—	—	≤1.5	—	0.006
		硫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	0.001	无组织		—	—	—	—	≤0.06	—	0.001
生产车间	粉碎废气 G4、G10、G18; 配料废气 G5、G11、G14; 搅拌废气 G6、G12、G15; 造粒废气 G7、G16; 筛分废气 G9、G17; 包装废气 G13;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3.7	7.733	有组织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30000	95	98	是	2.167	0.065	0.155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407	无组织	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	—	—	—	≤1.0	—	0.407
合计		颗粒物	—	—	10.858	有组织	—	—	—	—	—	—	—	0.186
		氨	—	—	0.284		—	—	—	—	—	—	—	0.028
		硫化氢	—	—	0.028		—	—	—	—	—	—	—	0.003
		颗粒物	—	—	0.471	无组织	—	—	—	—	—	—	—	0.471
		氨	—	—	0.006		—	—	—	—	—	—	—	0.006
		硫化氢	—	—	0.001		—	—	—	—	—	—	—	0.001
		颗粒物	—	—	11.329		有组织+	—	—	—	—	—	—	—

		氨	—	—	0.29	无组织	—	—	—	—	—	—	—	0.034
		硫化氢	—	—	0.029		—	—	—	—	—	—	—	—

源强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①P1 排气筒

P1 排气筒排放的主要为发酵车间 G1 菌种发酵废气、G2 有机肥混料废气、G3 有机肥发酵废气、G8 有机肥烘干废气。

G1 菌种发酵废气：

发酵车间菌种发酵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氨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非罐式发酵产污系数为 0.073kg/t 原料，硫化氢参考《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硫化氢产生量为氨产生量的 10%计算。本项目菌种发酵所用发酵菌种为 0.5t/a，则 G1 菌种发酵工序氨产生量为 0.000005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005t/a。

G2 有机肥混料废气、G3 有机肥发酵废气：

发酵车间有机肥混料、发酵过程会产生氨、硫化氢以及少量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产污系数为 0.37kg/t 原料，氨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非罐式发酵产污系数为 0.073kg/t 原料，硫化氢参考《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硫化氢产生量为氨产生量的 10%计算。本项目畜禽粪便、秸秆、豆粕等物料用量为 3620t/a，则发酵车间混料废气 G2、发酵废气 G3 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9t/a、氨产生量为 0.264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6t/a。

G8 有机肥烘干废气：

微生物复合有机肥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废气主要为有机肥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恶臭，主要污染物

为颗粒物、氨、硫化氢。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25 有机肥即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非罐式发酵》颗粒物产污系数 0.37kg/t 产品。本项目有机肥产能为 5000t/a，则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85t/a。颗粒有机肥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恶臭主要在发酵过程产生，发酵成熟以后基本无恶臭，类比《山东鑫义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一期）》（临环审字[2025]019 号），本次评价考虑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按发酵过程产生恶臭总量的 10%考虑，则项目烘干过程氨产生量为 0.02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3t/a。山东鑫义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一期）以畜禽粪便、秸秆、尿素、膨润土、虾蟹壳粉、氨基酸钾粉、生物菌剂为原料，经搅拌混合、发酵、粉碎筛分、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生产粉剂有机肥和颗粒有机肥，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似，具备类比条件。因此有机肥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5t/a，氨产生量为 0.02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发酵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3.189t/a、氨产生量为 0.29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9t/a。

本项目发酵车间整体密闭，设置引风和收集系统，使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发酵车间尺寸为 15×45×4.5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本项目发酵车间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则总风量为 18225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按 20000m³/h 考虑。

发酵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氨、硫化氢去除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考虑车间存在少量逸散，负压收集效率按 98%计算，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发酵车间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5t/a、产生速率为 1.302kg/h，产生浓度 65.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 0.6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284t/a、产生速率为 0.118kg/h，产生浓度 5.9mg/m³，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 0.6mg/m³；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8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产生浓度 0.6mg/m³，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 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

②P2 排气筒

P2 排气筒排放的主要为生产车间有机肥粉碎废气 G4、配料废气 G5、搅拌废气 G6、造粒废气 G7、筛分废气 G9、粉碎废气 G10；有机无机复混肥混料废气 G11、搅拌废气 G12、包装废气 G13；水溶肥混料废气 G14、搅拌废气 G15、造粒废气 G16、筛分废气 G17、粉碎废气 G18；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配料、搅拌、造粒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非罐式发酵》前处理、后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37kg/t 产品。本项目生物有机肥产量为 3620t/a，有机无机复混肥产量 5000t/a，水溶肥产量为 12000t/a。因此总产量为 2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14t/a。

生产车间整体密闭，项目筛分机、配料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等运行过程均密闭，在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主编）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生产车间上吸风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取 4.0m（01.0×1.0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4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419.2m³/h，车间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26611.2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按 30000m³/h 考虑。

生产车间整体密闭，项目筛分机、配料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和冷却机等运行过程均密闭，在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8%，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发酵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5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

2.16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1）发酵车间

根据前述分析，发酵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则发酵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量分别为 0.064t/a、0.006t/a、0.001t/a，通过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2）生产车间

根据前述分析，生产车间整体密闭，项目筛分机、配料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等运行过程均密闭，在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则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407t/a，通过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471t/a，氨排放量为 0.006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

（3）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拟建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异味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NH₃。

表 4-3 各物质嗅阈值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嗅阈值		厂界标准值 (mg/m^3)	结果
		$10^{-6}, \text{v}/\text{v}$	mg/m^3		
氨	1.48	1.5	1.14	1.5	未达到嗅阈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氨，采用 ARESCREEN 模式计算了正常工况下的评价区域内氨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根据预测结果，排放的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1.48\mu\text{g}/\text{m}^3$ 。由上表可知，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和厂界标准值，企业在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排放口情况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irc}\text{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3)	速率限值 (kg/h)
P1	发酵车间排放口	一般	颗粒物	118°13'37.276"	36°12'22.468"	15	0.4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1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	4.9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	0.3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000 (无量纲)	/

									求		
P2	生产车间 排放口	一般	颗粒物	118°13'39.478"	36°12'24.863"	15	0.4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 点控制区	10	/
厂界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1.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	1.5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	0.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	20 (无量纲)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料混合、发酵过程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进行处理，粉碎、造粒、筛分等过程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

生物除臭喷淋塔：喷淋塔除臭设备主要由塔体、喷淋系统、填料层、过滤装置、自动加药装置等组成。其中，填料层是除臭效果形成的关键部分，在循环水箱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除臭剂，通过喷淋塔的喷淋系统可以将除臭剂均匀喷洒在填料层上，通

过化学反应将废气中的有害气体转化为无害物质。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本项目设计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可达 90%。

生物除臭喷淋塔参数见下表。

表 4-5 生物除臭喷淋塔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喷淋塔（单塔）设计参数
喷淋塔直径	m	2.0
喷淋塔高度	m	3.5
空塔流速	m/s	1.8
温度	°C	常温
塔体材质	--	碳钢壳体，内衬 PP
填料	--	PP 多面空心球
喷淋泵流量	m ³ /h	15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制造，配料混合过程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进行处理，粉碎、造粒、筛分等过程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15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一般排放口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15m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一般排放口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拟建项目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186	0.471	0.657
氨	0.028	0.006	0.034
硫化氢	0.003	0.001	0.004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源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原、燃料中毒性较大污染物的含量不稳定，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治理措施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项目事故废气排放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事故状态下，颗粒物、氨、硫化氢去除效率按 0%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3.125	1.302	65.1	0	1	1	10	/	不达标
	氨	0.284	0.118	5.9		1	1	/	4.9	达标
	硫化氢	0.028	0.012	0.6		1	1	/	0.33	达标
P2 排气筒	颗粒物	7.733	3.222	107.4	0	1	1	10	/	不达标

在非正常工况下，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标，为尽量避免此类事件发生，要求企业在设备运行前做好各废气治理装置的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停产检修，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生产。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间接/直接）
				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生产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0.045	250	间接排放
			BOD ₅		0.027	150	
			SS		0.027	150	
			NH ₃ -N		0.004	20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连续/间歇)
生产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6.0	12.5	是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BOD ₅			8.25			
		SS			20			
		NH ₃ -N			15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218.75	0.039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300	—
		BOD ₅		137.63	0.025		300	
		SS		120.00	0.022		200	
		NH ₃ -N		17.00	0.003		40	

注：项目生活污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118°13'45.291"	36°12'23.589"	总排口	是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县东儒林村东南约 355 米处，处理能力 4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和无机砂砾，然后进入导流渠，在水质水量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超越调节池。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 A2/O 生化池。从生化池出来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进一步处理，去除残余有机物、磷、SS、色度等，经紫外线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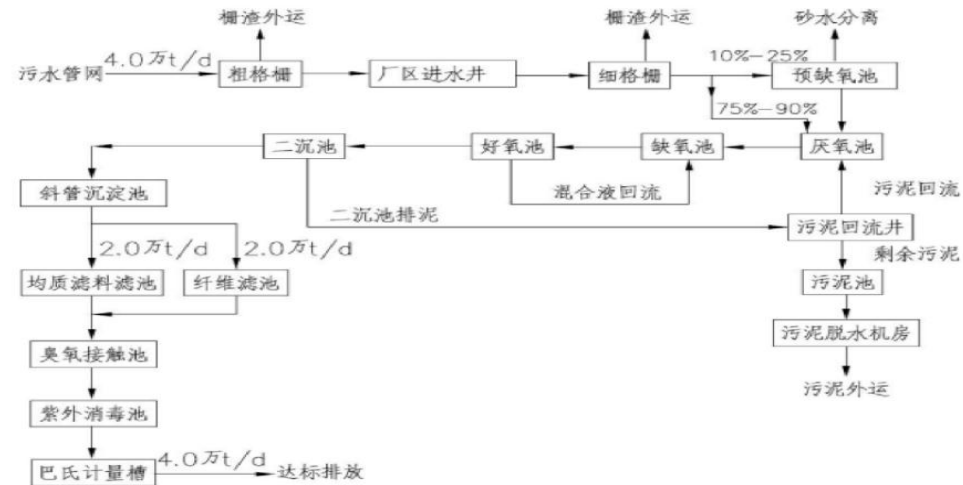


图 4-2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网站，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 年 11 月	24	0.1

2024年12月	24.2	0.3
2025年1月	24.4	0.4
2025年2月	23.6	0.3
2025年3月	25.8	0.1
2025年4月	23.7	0.5
2025年5月	24.7	0.4
2025年6月	18.8	0.2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 0.5mg/L、总氮: 15mg/L); COD_{cr}、氨氮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 8号)关于 COD_{cr}≤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2) 依托可行性

(1) 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园区已覆盖污水排水管网。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已连接污水排水管网,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2) 水量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80m³/a(0.6m³/d)。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7 万 m³/d, 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3) 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淄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

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SS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系统、料泵、粉碎机、筛分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噪声级为 60~85dB(A)。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5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不小于 15dB(A)的噪声量。

2、排放源信息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数量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北	东	南	西	

表 4-14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P1)	/	-22	-38	1.5	7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5dB (A)	60
2	风机 (P2)	/	-5	27	1.5	7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5dB (A)	60

3、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 L A(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TL—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级 L₂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②AdiV：对于点声源，AdiV=20lg(r/r₀)

对于有限长 (L₀) 线声源：当 r>L₀ 且 r₀>L₀ 时，AdiV=20lg(r/r₀)

当 r<L₀/3 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r/r₀)

当 L₀/3<r<L₀ 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r/r₀)

③其他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室内噪声源									
1	发酵车间	91	60	1.5	1.5	29.73	27.40	27.82	32.87
2	生产车间	22	57	61	1.5	37.13	34.20	32.76	34.34
3	风机 (P1)	88	67	47	20	21.11	23.47	26.55	33.97
4	风机 (P2)	39	64	100	50	28.17	23.87	20	26.02

厂界贡献值 (dB (A))	39.38	35.62	34.84	38.78
----------------	-------	-------	-------	-------

表 4-16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北厂界	39.38	65	-25.62	39.38	55	-15.62
2#东厂界	35.62	65	-29.38	35.62	55	-19.38
3#南厂界	34.84	65	-30.16	34.84	55	-20.16
4#西厂界	38.78	65	-26.22	38.78	55	-16.22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到达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39.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发酵车间配料混料废原料包装袋（S1）、有机肥配料废原料包装袋（S2）、有机无机复混肥废

原料包装袋（S3）、有机水溶肥废原料包装袋（S4-1）、有机水溶肥原料包装桶（S4-2）、布袋除尘器收尘（S5）、生物除臭剂包装桶（S6）、废布袋（S7）、废空压机油（S8）、废润滑油（S9）、废油桶（S10）和生活垃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8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有机肥混料	废原料包装袋（S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	—	1.5	袋装	委托处置	1.5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有机肥配料	废原料包装袋（S2）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	—	3.912	袋装	委托处置	3.912	
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料	废原料包装袋（S3）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	—	8.43	袋装	委托处置	8.43	
水溶肥混肥配料	废原料包装袋（S4-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	—	17.85	袋装	委托处置	17.85	
水溶肥混肥配料	原料包装桶（S4-2）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1.9	桶装	委托处置	1.9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生物除臭剂包装桶（S6）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0.03	桶装	委托处置	0.0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S5）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SW59）	固态	—	—	10.69	袋装	委托处置	10.6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布袋（S7）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SW59）	固态	—	—	6个/a	袋装		6个/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S8）	危险废物	900-218-08（HW08）	液态	石油烃	T, I	0.3	桶装	委托处置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9)	危险废物	900-217-08 (HW08)	液态	石油烃	T, I	0.15	桶装		0.1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S10)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固态	石油烃	T, I	3个/a	桶装		3个/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11)	/	900-001-S61 (SW61)	固态	—	—	2.25	袋装	委托处置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空压机油 (S8)	HW08	900-218-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	石油烃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S9)	HW08	900-217-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烃	年	T, I	
3	废矿物油桶 (S10)	HW08	900-249-08	10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烃	年	T, I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空压机油 (S8)	HW08	900-218-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3	年
2		废润滑油 (S9)	HW08	900-217-08		桶装	0.15	年
3		废矿物油桶 (S10)	HW08	900-249-08		桶装	10个/a	年

源强确定依据:

(1) 废原料包装袋 (S1): 发酵车间配料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 项目采用的 25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50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用量, 发酵车间配料混料 25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30000 个, 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1.5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原料包装袋 (S2)：有机肥配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项目采用的 25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50g，50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75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用量，有机肥配料混料 25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60240 个，50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12000 个；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3.91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原料包装袋 (S3)：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项目采用的 25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50g，50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75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用量，有机肥配料混料 25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75800 个，50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61900 个；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8.4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原料包装袋 (S4-1)：水溶肥混肥配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项目采用的 50kg 规格的包装袋重量约 75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用量，水溶肥配料混料 50kg 规格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238000 个；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17.8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原料包装桶 (S4-2)：水溶肥混肥配料过程中有少量的包装桶产生，项目采用的 50kg 规格的包装桶重量约 1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9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6) 布袋除尘器收尘 (S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前述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10.69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7) 生物除臭剂包装桶 (S6)：项目生物除臭剂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项目采用的 25kg 规格的包装桶重量约 0.75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除臭剂使用量为 1t/a，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8) 废布袋 (S7)：项目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 6 个/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 废空压机油 (S8)：项目空压机维护产生废空压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 (S9)：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矿物油桶（S10）：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有废空压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10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25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间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于物料暂存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占地面积5m²，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装置	节点				
原辅料存放区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COD、NH ₃ -N	COD、NH ₃ -N	COD、NH ₃ -N
危废暂存间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石油烃
化粪池	池体破损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BOD ₅ 、NH ₃ -N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发酵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渗漏引起的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办公楼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粪池、发酵车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暂存间、发酵车间、化粪池以外的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发酵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发酵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评价范围内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租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均属于风险物质。

表 4-23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空压机油+润滑油	0.6t	2500t	0.00024
2	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	0.45t	2500t	0.00018
合计				0.00042

综上，Q 值为 $0.00042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项目使用的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原辅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以及电路电线设备短路或者接触不良引起的火灾。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b、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对车间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c、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车间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以及危废暂存间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③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 喷淋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P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 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 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发酵车间配料混料废原料包装袋 (S1)、有机肥配料废原料包装袋 (S2)、有机无机复混肥废原料包装袋 (S3)、有机水溶肥废原料包装袋 (S4-1)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有机水溶肥原料包装桶 (S4-2)、生物除臭剂包装桶 (S6)；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 (S5) 回用于生产；废空压机油 (S8)、废润滑油 (S9)、废油桶 (S10)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 (S7) 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东 500 米，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和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p> <p>(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间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执行。</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57	—	0.657	+0.657
	VOCs	—	—	—	—	—	—	—
	氨	—	—	—	0.034	—	0.034	+0.034
	硫化氢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COD	—	—	—	0.039	—	0.039	+0.039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S1)	—	—	—	1.5	—	1.5	+1.5
	废原料包装袋(S2)	—	—	—	3.912	—	3.912	+3.912
	废原料包装袋(S3)	—	—	—	8.43	—	8.43	+8.43
	废原料包装袋(S4-1)	—	—	—	17.85	—	17.85	+17.85
	原料包装桶(S4-2)	—	—	—	1.9	—	1.9	+1.9
	生物除臭剂包装桶(S6)	—	—	—	0.03	—	0.03	+0.03
	布袋除尘器收尘(S5)	—	—	—	10.69	—	10.69	+10.69
废布袋(S7)	—	—	—	6个/a	—	6个/a	+6个/a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S8)	—	—	—	0.3	—	0.3	+0.3
	废润滑油(S9)	—	—	—	0.15	—	0.15	+0.15
	废矿物油桶(S10)	—	—	—	3个/a	—	3个/a	+3个/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新型肥料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已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盖章）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K04QY10Y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兴东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苗山村（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与东苑2路交叉路口西30米北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10日12时53分21秒由林兴东(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EAwPJd+Qt+UPKaByFpgDHHjyL8KW/loe45wPoPQqdepECIDJTD1ktEYJTqDUrYElm.ZaHrqL8JGCv+m.202GGXgvQk		
	登 记 机 关	淄博市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59.206.216.2:8080/tzsp/approval/investindex/projec...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兴东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K04QY10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23-89-05-983527		
	项目名称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悦庄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菌种活化培养设备、配料系统、料液泵、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45台(套);年产有机肥5000吨、有机无机复混肥5000吨、水溶肥料1.2万吨。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林兴东	联系电话	152****5369

承诺：

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5-12-2

附件 6：土地证



鲁 (2017) 沂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沂源悦庄工业园、南悦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5562.88平方米/建筑面积：4680.94平方	
使用期限	2061年03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001幢(001幢)/002幢(002幢)/003幢(003幢) 建筑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建筑年代：// 001幢总层数：1，面积：1209.30平方米 002幢总层数：4，面积：2076.32平方米 003幢总层数：1，面积：1395.32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沂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机构 (章)
2017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043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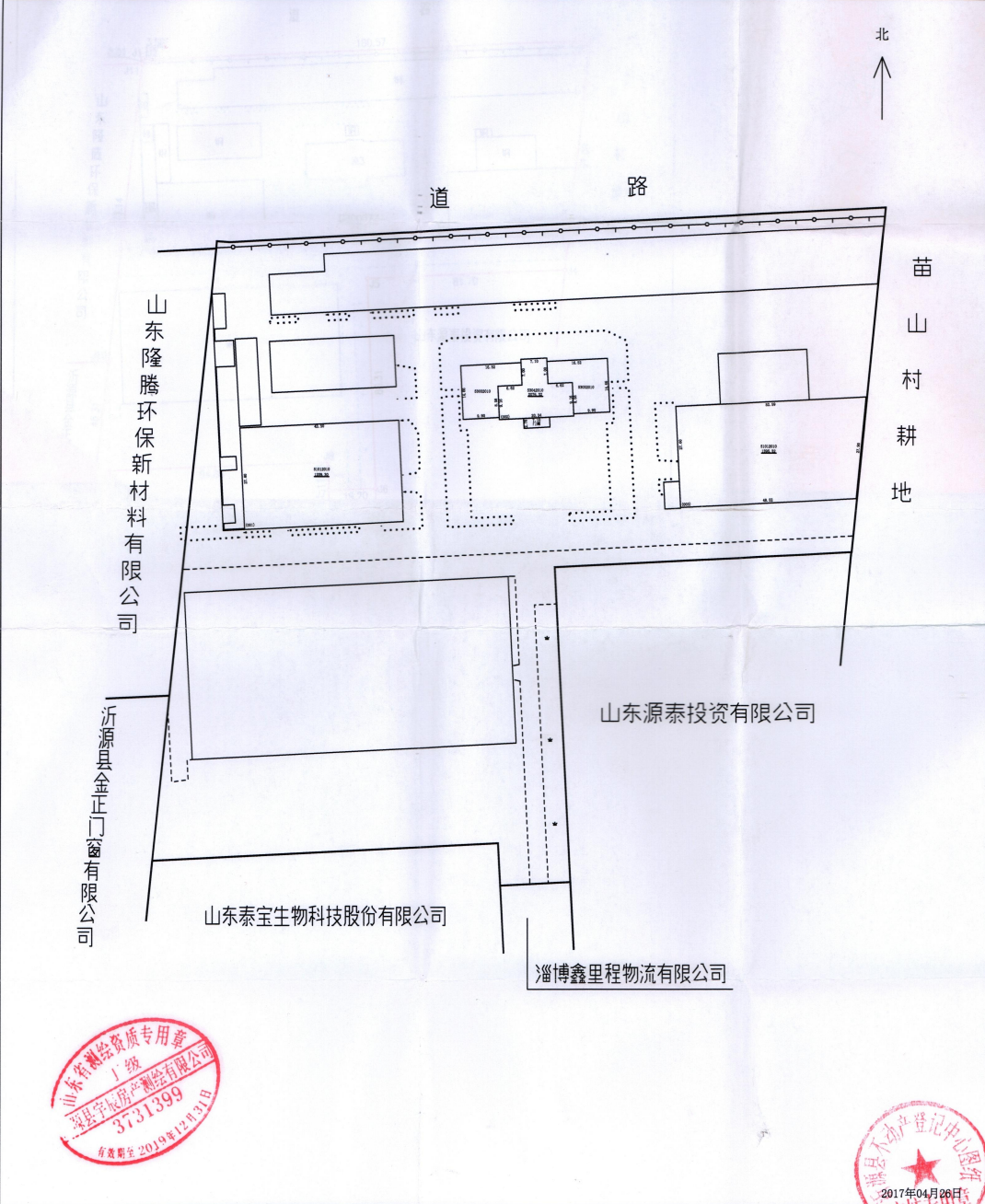


房产总平面图

所有权人：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1

丘号	370323010544	幢号	001, 002, 003	总建筑面积(m ²)	4680.94
坐落	沂源县悦庄工业园、南悦路北侧				



沂源县宇辰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任俊生，齐共义

计算人：齐共义

1:1000

审核人：宋炳志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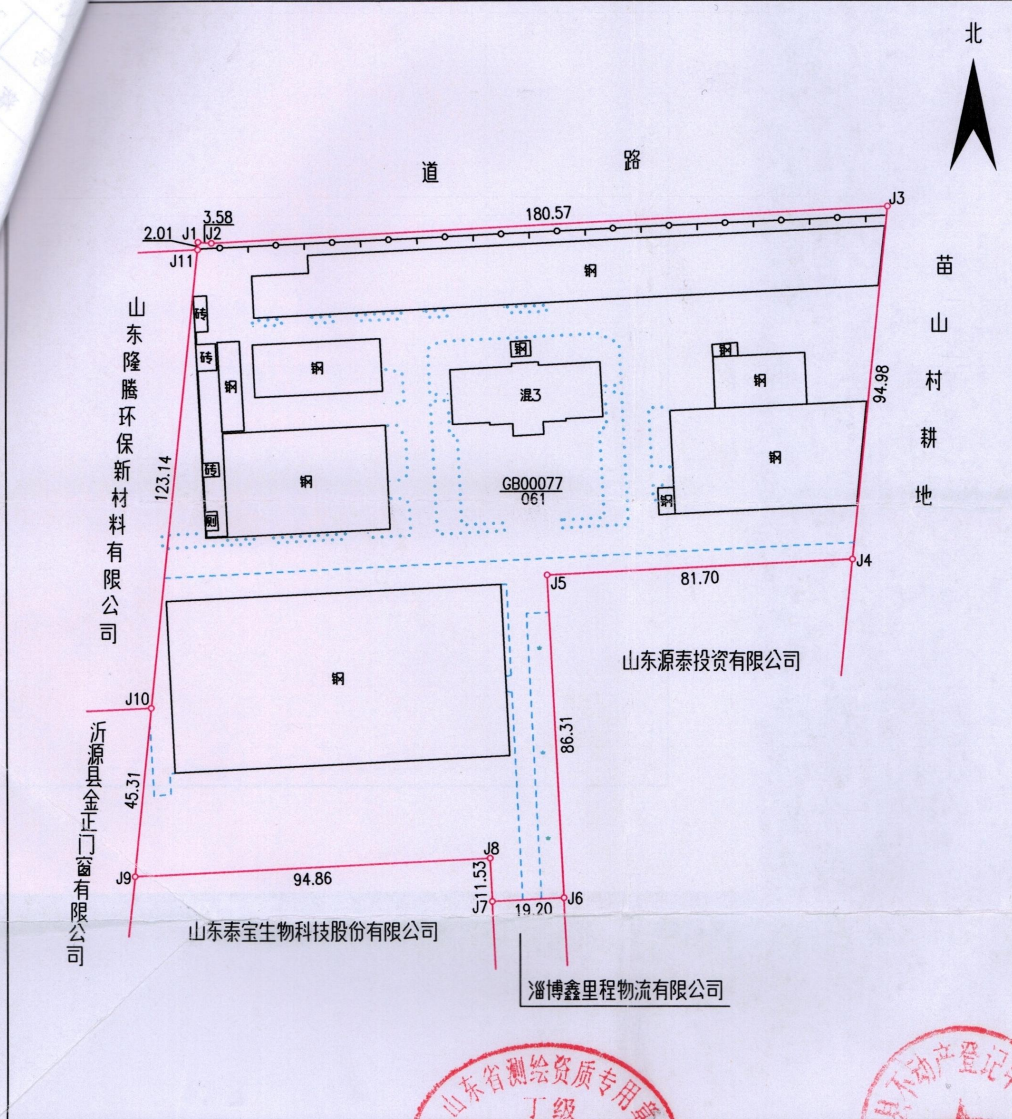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1

土地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40-520.25

宗地面积: 25562.88



沂源国土资源测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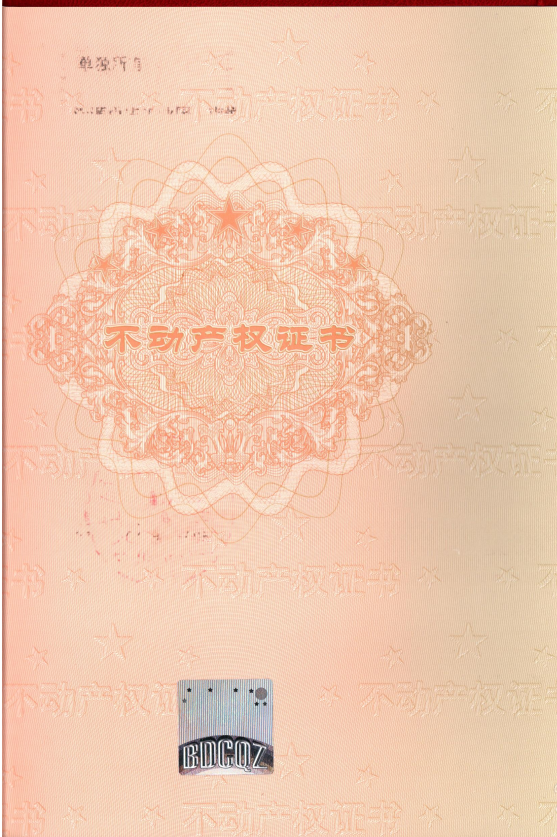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7年5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11日



绘图员: 王菲
审核员: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7002778501

鲁 (2018) 沂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01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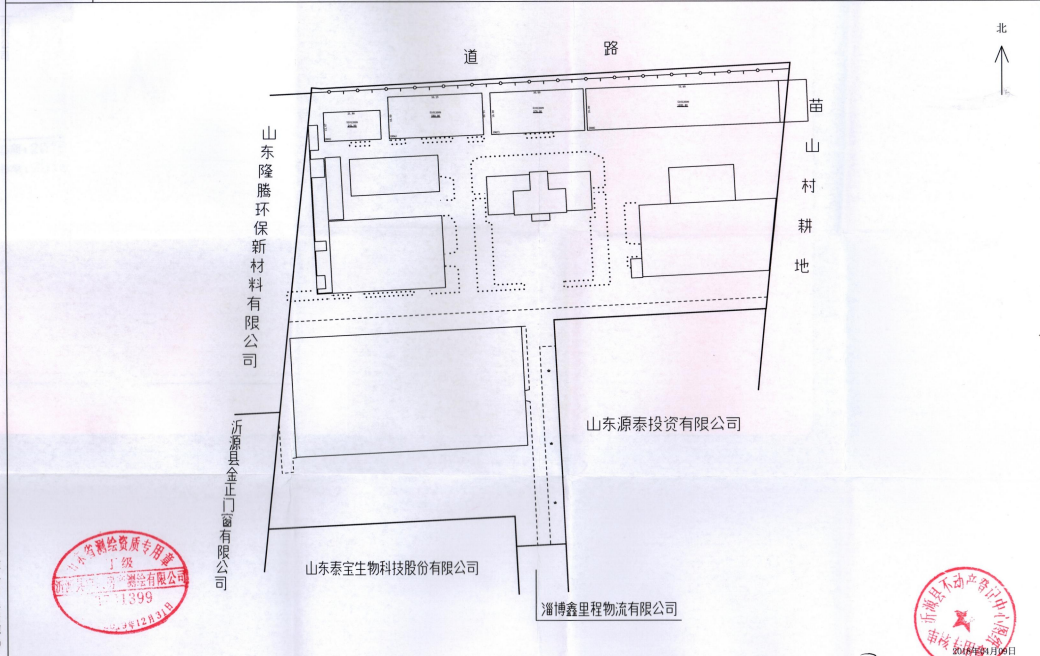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沂源悦庄工业园、南悦路北側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5562.88平方米/建筑面积：2580.39平方
使用期限	2061年03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370323010544-0055(005幢)/370323010544-0066(006幢)/370323010544-0077(007幢)等 建筑结构：钢结构/钢结构/钢结构/钢结构 370323010544-0055总层数：1，面积：241.99平方米 370323010544-0066总层数：1，面积：580平方米 370323010544-0077总层数：1，面积：576平方米 370323010544-0088总层数：1，面积：1182.4平方米

房产总平面图

所有权人：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3

丘号	370323010544	幢号	005, 006, 007, 008	总建筑面积(m ²)	2580.39
座落	沂源悦庄工业园、南悦路北側				



测绘人：岳亮、齐远

计算人：齐远

1:1100

审核人：

审批人：



宗地图

单位: m, m²

00225GB00077F99990003

土地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40-5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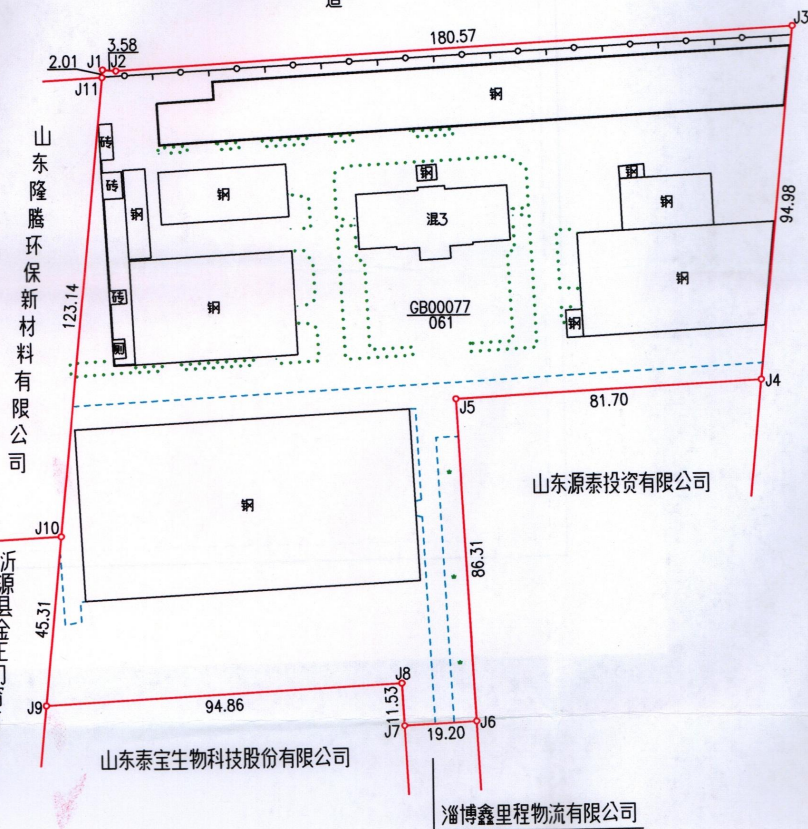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25562.88

共用面积: 25562.88

北



道 路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绘图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11日



1:1500

绘图员: 陈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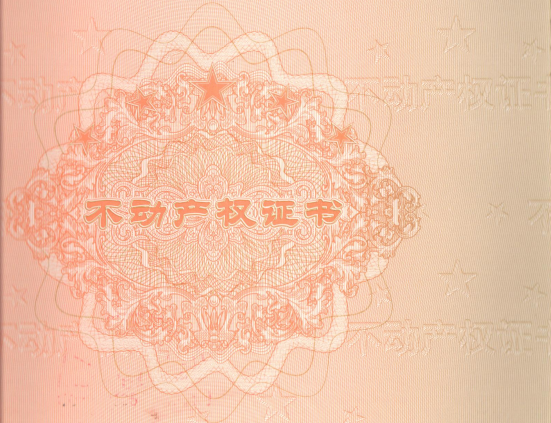
审核员: 刘成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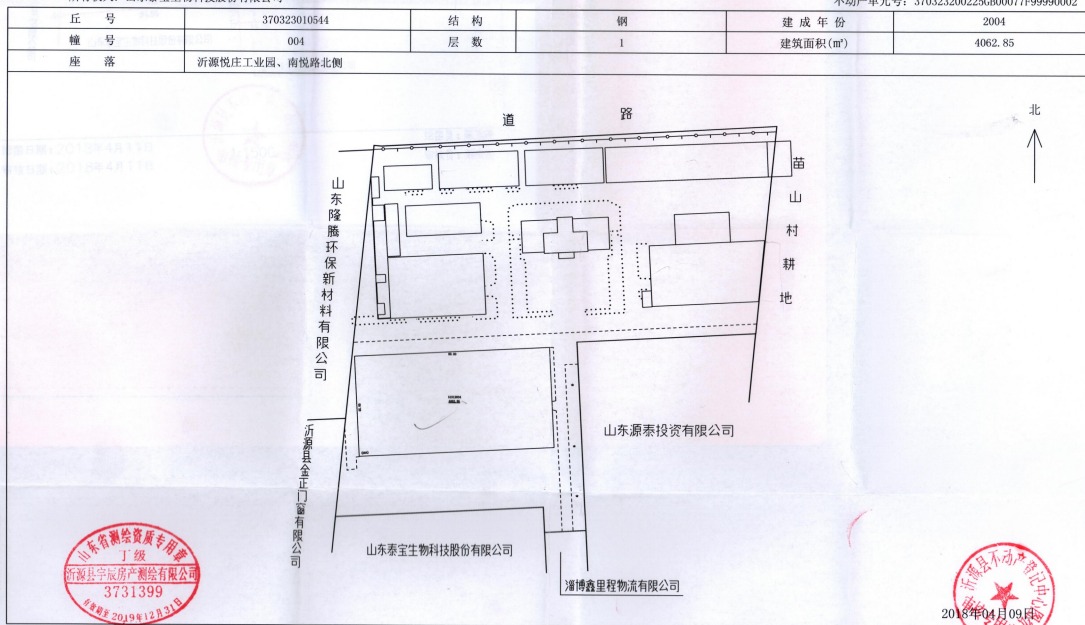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7002778502

鲁 (2018) 沂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0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沂源悦庄工业园、南悦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5562.88平方米/建筑面积：4062.85平方
使用期限	2061年03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370323010544-0044(004幢) 建筑结构：钢结构 370323010544-0044总层数：1，面积：4062.85平方米

房产幢平面图



测绘人：任俊生、齐共义

计算人：齐共义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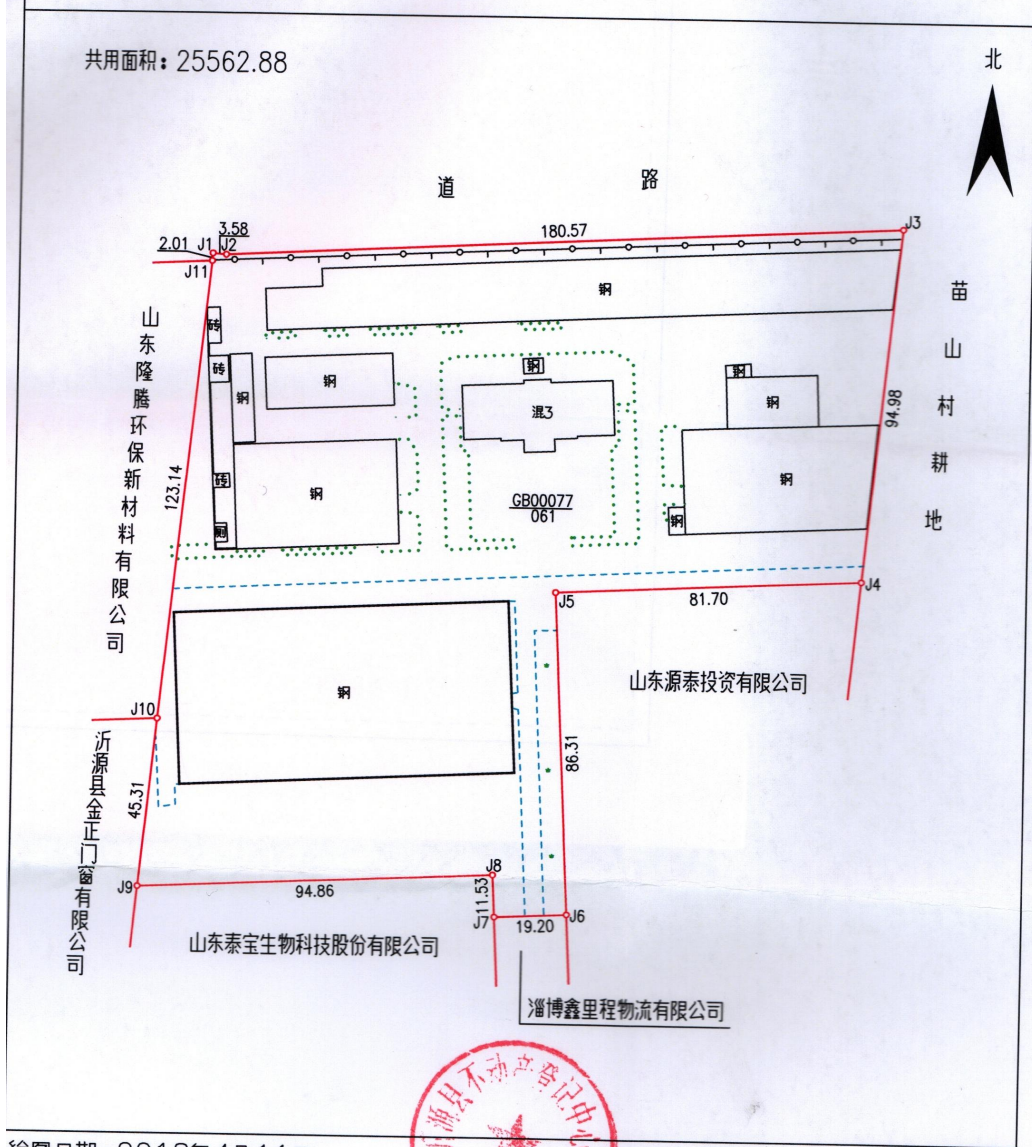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审批人：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号: 370323200225GB00077F99990002 土地权利人: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008.40-520.25 宗地面积: 25562.88



绘图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11日



绘图员: 陈志锋

审核员: 刘成生

厂房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泰宝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空地的坐落情况

甲方将厂区内办公楼 500 平方米及办公楼西侧 750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 8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09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该房屋作为肥料生产使用。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办公楼及车间租金总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每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如果逾期超过 15 天未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或收回。

第五条 厂房修缮、改造与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租赁期内，双方约定租赁房屋由使用方（即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期内对场地内的厂房、空地建设改造等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投资和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的生产经营，不干预乙方，配合乙方协调外围关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19]39号

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沂源县悦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面积102.4公顷，系由沂源县民营工业园转变而来，位于沂源县城东部、悦庄镇驻地西部，西距沂源县城约5.9km，东距悦庄镇驻地约1km，南距沂源经济开发区2.5km，园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

（二）产业布局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

（三）环境可行性

园区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不涉及占用沂源生态保护红线区，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现状需水由沂源县自来水厂进行供水,取水水源主要为田庄水库供水站及北营水库,在原有供水的基础上,沂源县自来水公司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筹备建设沂源县东部水厂工程,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园区 202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1177t/d,203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9t/d,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河。

(三)集中供热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所需热负荷的需要,结合园区项目的建设发展,沂源县供热管网范围可满足园区及周边各压力等级的用热需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沂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到期后将建设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生活垃圾将被运到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调整规划好园区范围,规划范围需符合上位规划。

2、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路及各功能区间绿化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好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3、完善用地布局和用地规划,优化用地布局与用地规划细化分区,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4、按照行业准入和园区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园区项目准入条

件和范围，根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定位特点，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慎重选择入园项目，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5、强化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监控计划，完善园区环境跟踪监测体系。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5）24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沂源县悦庄镇人民政府：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园区面积102.4公顷。2014年8月经县政府批准，由悦庄镇接管。于2019年编制了《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总用地面积102.4公顷，其四至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

2019年4月3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出具了《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3年为基准年。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现已入驻46家企业(其中41家企业正常生产,5家企业停产),现已开发建设面积74.857公顷,占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的73.09%。

(四)基础设施

(1)给排水:园区用水全部由山东省沂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园区污水由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排至饮马河。

(2)供热:园区供热设施主要为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园区未铺设供热管网,无法实现集中供热,因此园区各用热企业自备燃气锅炉或加热炉或导热油炉。园区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后,园区将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五)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2023年沂源县常规污染物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园区2023年的跟踪性环境检测数据表明,园区及周边敏感点处TSP、 SO_2 、 NO_x 、 PM_{10} 、 $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其它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对比分析,近5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有所好转,非甲烷总烃浓度在个别点位有所上升外其余均有下降趋势,氨浓度有所上升。

(2)地表水环境:通过例行监测数据得知,沂河韩旺断面水

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沂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要求, 主要超标的因子为总氮。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园区各边界噪声环境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园区内各监测点的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园区外农用地监测点的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中筛选值标准。

二、审查小组意见

“报告书”介绍了工业园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 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工业园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分析了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调查, 查找了开发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提出了规划实施建议和要求。

“报告书”工作目的、指导思想明确, 评价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要求基本合理,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实施建议

园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存在超标问题, 园区应严控项目准入, 加



强推进相关整治措施的实施，落实园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及环境目标要求。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知道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三) 进一步加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立集中供热体系，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 大力推进 PM_{2.5}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沂源县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园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和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的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

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入园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附件：《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研究员
叶新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高贵东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杨德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副局长
李莹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科长
朱建华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副科长
唐当锋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科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沂源县行政审批局、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10：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沂源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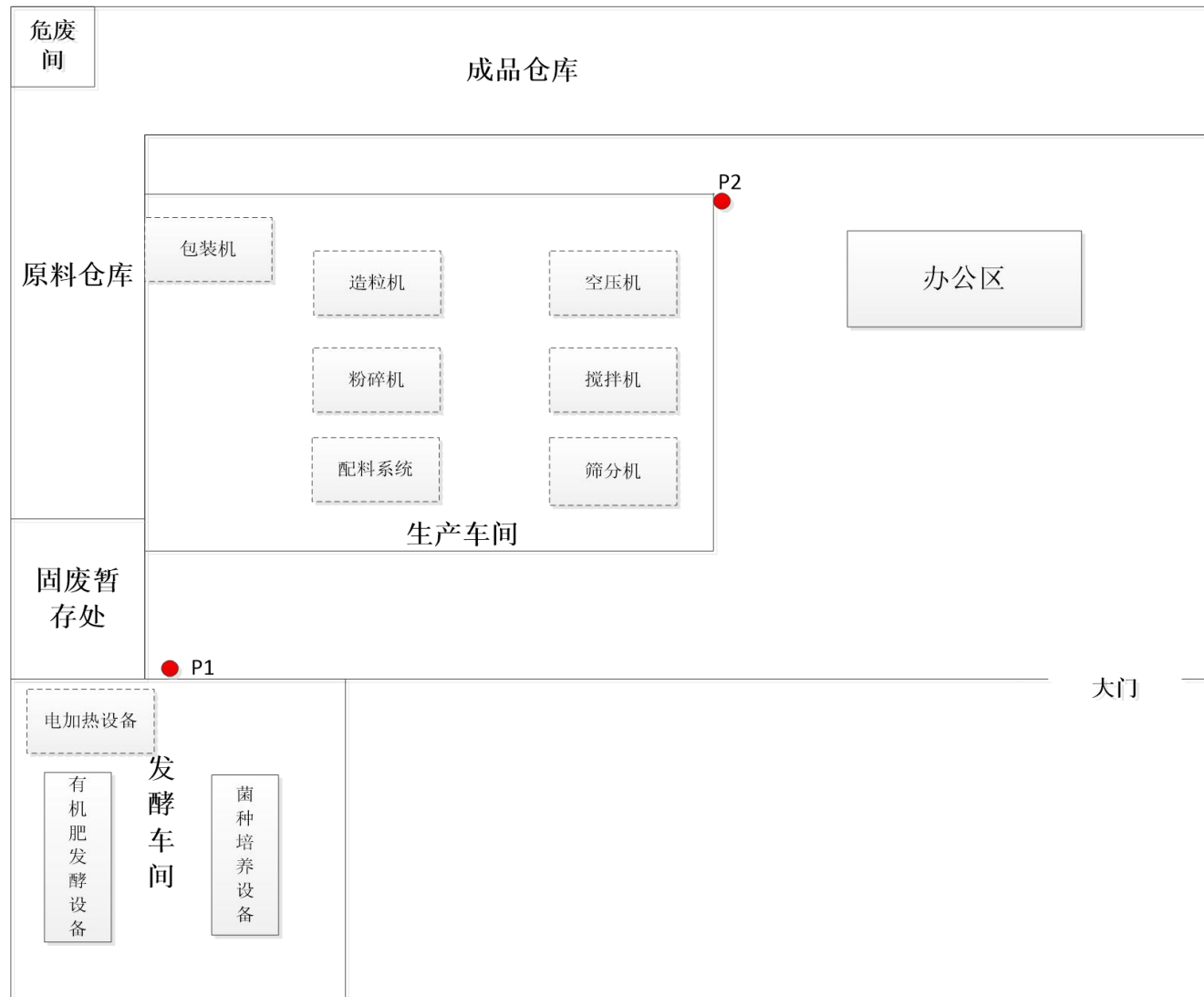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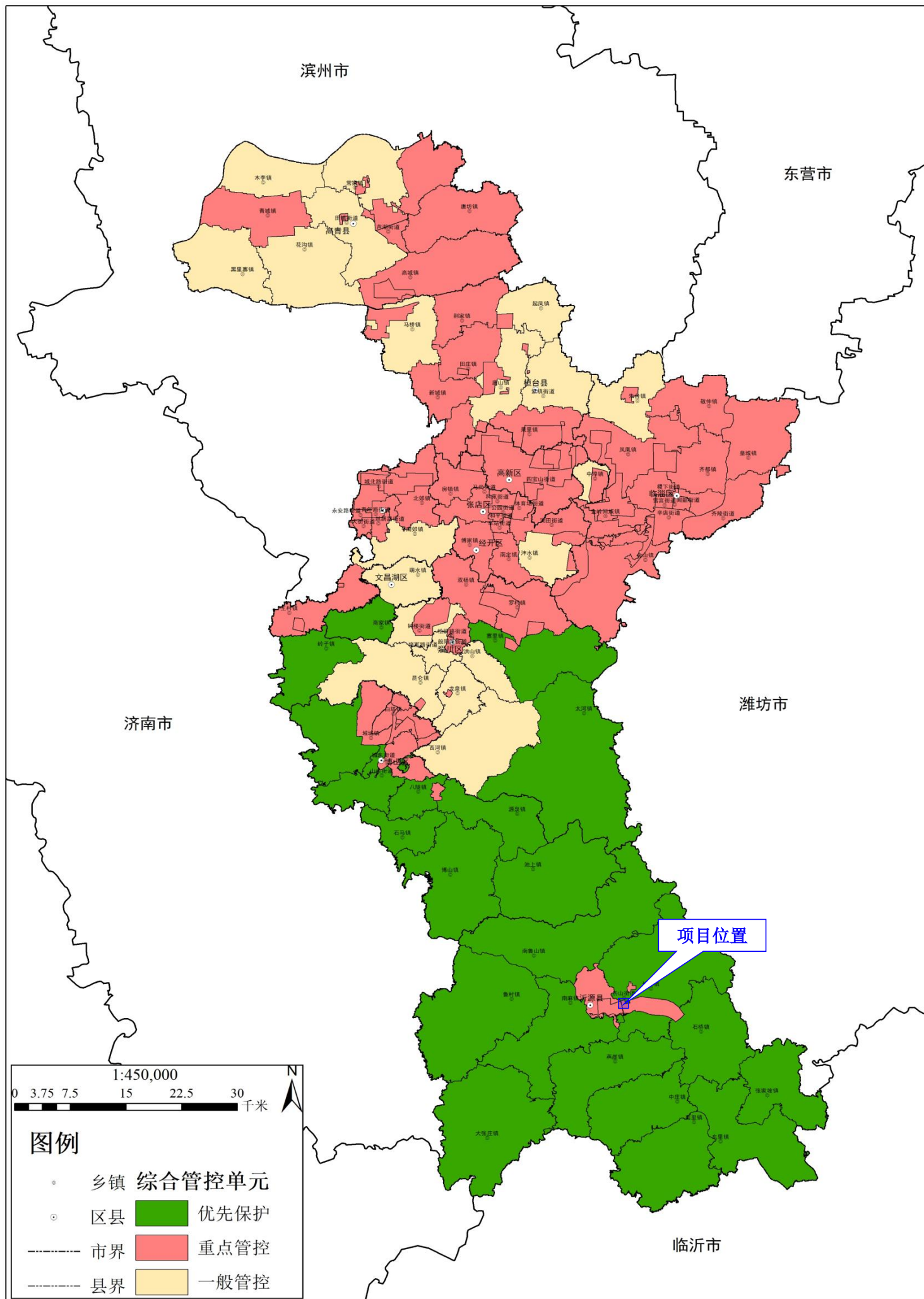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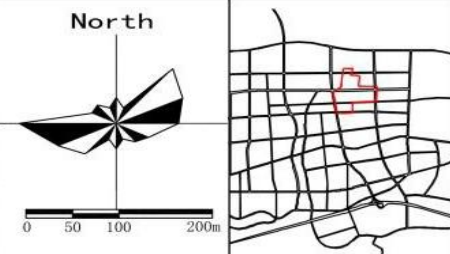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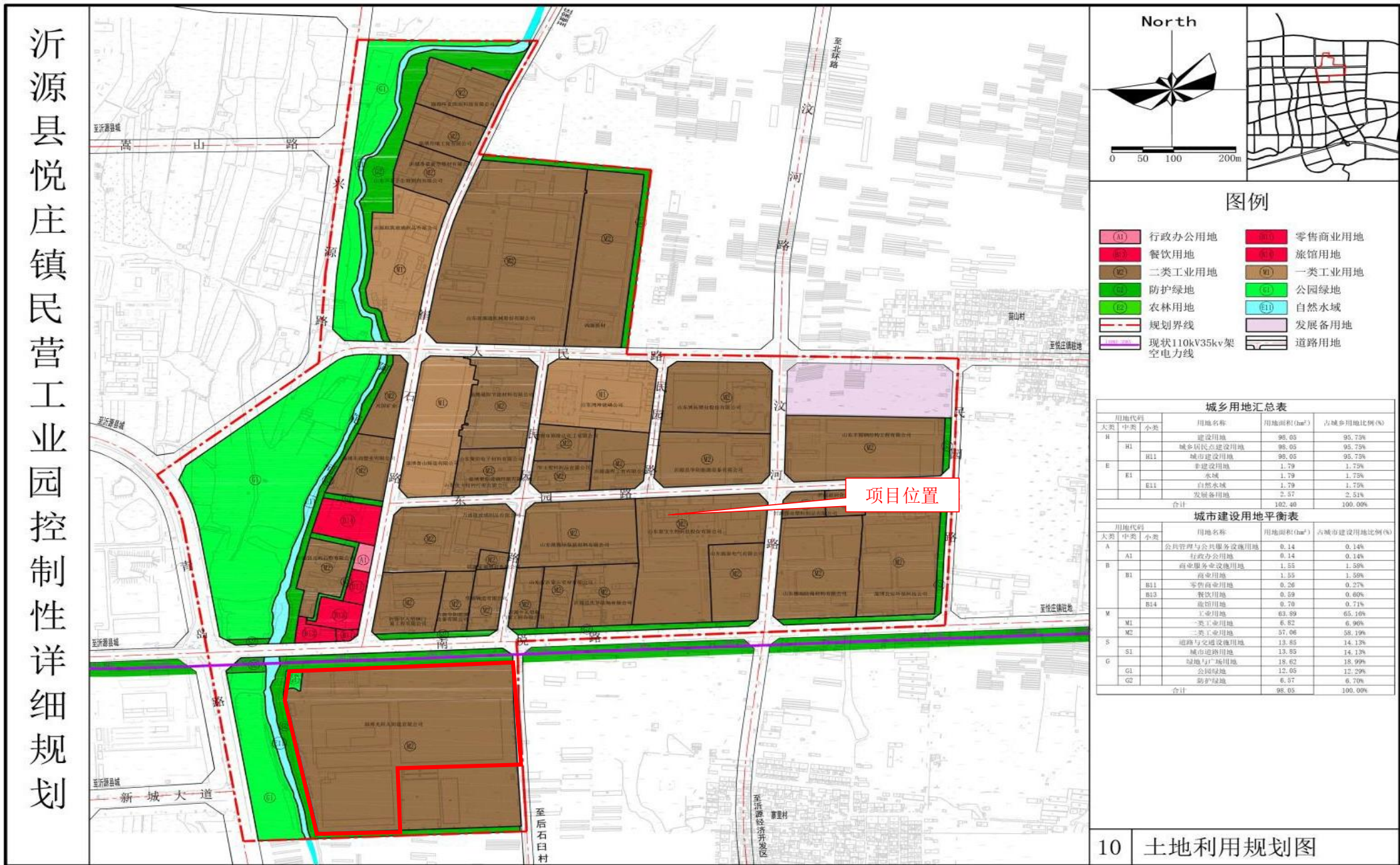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 5：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餐饮用地
- (B2) 二类工业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E2) 农林用地
- (M1) 规划界线
- (M2) 现状110kV35kv架空电力线
- (R2) 零售商业用地
- (R3) 旅馆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E1) 自然水域
- (M3) 发展备用地
- (M4)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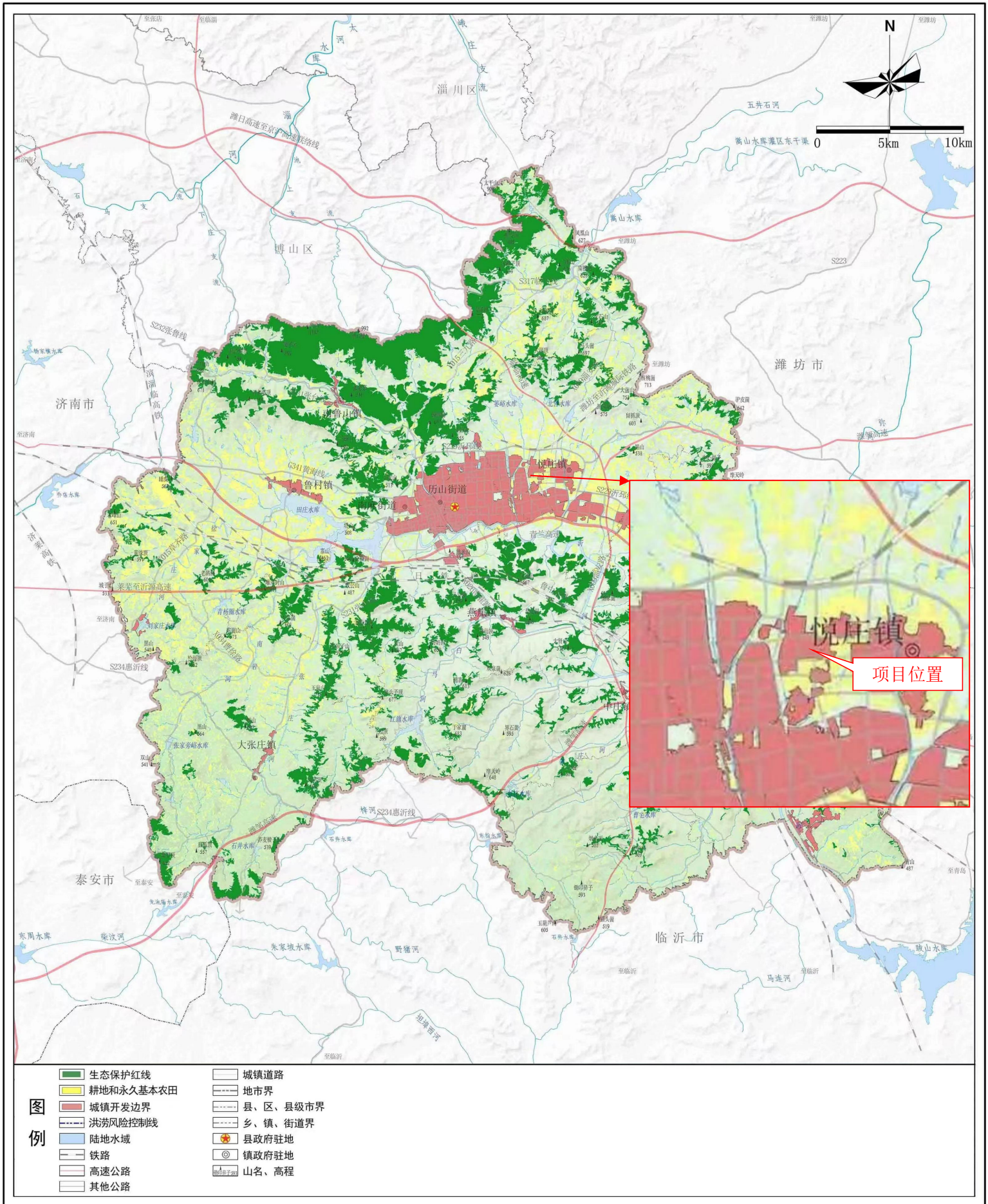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H	建设用地	98.05	95.73%
H1	城乡建设用地	98.05	95.73%
E	非建设用地	1.79	1.75%
E1	水域	1.79	1.75%
E11	自然水域	1.79	1.75%
	发展备用地	2.57	2.51%
合计		102.40	100.0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4	0.14%
A1	行政办公用地	0.14	0.1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5	1.58%
B1	商业用地	1.55	1.58%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6	0.27%
B12	餐饮用地	0.59	0.60%
B14	旅馆用地	0.70	0.71%
M	工业用地	83.89	85.16%
M1	一类工业用地	6.82	6.96%
M2	二类工业用地	57.06	58.1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85	14.1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85	14.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62	18.99%
G1	公园绿地	12.05	12.29%
G2	防护绿地	6.57	6.70%
合计		98.05	100.00%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6: 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沂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沂源县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